公司代码：600983 公司简称：惠而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而浦	600983	合肥三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斌	孙亚萍
办公地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2号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L－2号
电话	0551－65338028	0551－65338028
电子信箱	bin_fang@whirlpool－china.com	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旗下拥有惠而浦、三洋、帝度、荣事达四大品牌，业务遍及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涵盖冰箱、洗衣机等白色家电，以及厨房电器、生活电器等系列产品线，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优秀外商投资企业”、“全国轻工业先进集体”。

公司前身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洋），2014年与美国惠而浦战略合作，成功变身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新一轮跨越发展的征程。美国惠而浦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创立于1911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奔腾港，旗下拥有惠而浦、美泰克、阿曼纳等诸多知名国际品牌，业务遍及全球，在世界各地拥有共计70多家个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设计中心。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整合了惠而浦原先在中国市场的研发、品质制造和销售团队，同步共享惠而浦全球最新的研究成果，开展自主研发，积极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在具有本土管理文化基础上，充分借鉴和吸收惠而浦的企业文化，承继惠而浦价值观指引下的创新和诚信传统，努力成为惠而浦在世界发展的两极之一。

2、经营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经营活动。

3、行业情况说明：目前中国家电行业正在通过产业升级向高端化、智能化、节能化方向转型，消费者对于通过高端家电产品打造品位生活、美好生活的热情正处于不断上升的时期。家电企业继续借助“智能制造+产品升级”，逐渐摆脱价格竞争，向服务和个性化竞争升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8,477,526,622.53	8,979,049,847.28	-5.59	9,033,788,515.11
营业收入	6,364,091,904.60	6,773,818,827.92	-6.05	6,680,265,28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75,651.32	283,257,641.27	-134.24	340,396,9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8,469,692.49	74,245,176.92	-757.91	217,302,89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2,171,967.16	4,069,744,444.37	-4.36	4,792,168,1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62,881.35	1,061,104,403.92	-64.76	898,538,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135.1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135.14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6.01	减少8.45个百分点	7.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19,084,744.78	1,461,564,408.15	1,521,695,890.80	1,461,746,86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26,303.81	-173,100,971.03	29,265,287.32	-40,366,27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461,706.03	-210,223,534.24	-162,422,505.06	-198,285,3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12.98	116,238,357.78	190,240,603.55	68,569,133.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公司在财务自查过程中，注意到一季度销售收入的确认环节存在控制执行缺陷，影响了公司已披露的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公司对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报表进行了修正，调减一季度营业收入134,317,431元，调增二季度营业收入134,317,431元，调减第一季度营业利润28,864,313.21元，，调增第二季度营业利润28,864,313.21元，此项调整不影响2017年半年报披露的财务报表的数字。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3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884,200	51.00	233,639,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23.34		质押	80,484,48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08,587	2.13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0.79		未知		未知
李松青	725,356	4,239,961	0.5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志华		3,468,078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兰美	-25,000	2,371,392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奕忠	1,779,522	2,251,922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坤荣	-1,700	2,151,336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培良	1,837,300	1,837,300	0.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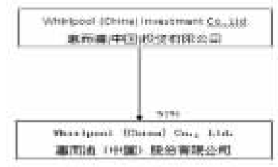

Whirlpool (China) Investment Co., Ltd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
Whirlpool (China) Co., Ltd.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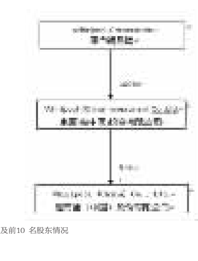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年对于公司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公司经历了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会计差错事件等一系列挑战，却一直没有停下前行的步伐：顺利导入全球新产品平台，全面推动智能工厂投产，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和人员优化。

1、经营质量下降，公司发生巨额亏损

2017年度，公司由于成本上升、产品转型升级但终端售价提升不足、费用管控不力，以及下半年会计差错事件导致的声誉受损等因素影响，经营质量严重下降，产生了公司前所未有的巨额亏损，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63.64亿元，同比下降6.05%；净利润-0.97亿元，同比下降134.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4.88亿元，产生巨额亏损。从产品看，主产品洗衣机毛利率大幅下降，与成本上升和价格未能有效提升相关。冰箱产品基本没有毛利，规模偏小，成本管控能力弱，价格指数低。仅生活电器有一定的数量和质量的上升，但是整体规模小，占比低；从渠道看，公司除出口渠道持续增长外，在连锁、经销商、电商等内销渠道上均存在费用上升，产品升级未能有效体现的影响。

2.顺利导入全球创新产品平台

创新是企业进步的灵魂和发展的动力，惠而浦百年来始终重视创新的发展与应用，作为惠而浦全球的重要部分公司始终积极与全球开展各类创新合作项目，学习先进的创新制度、方法、技术。

在制度方面，公司从惠而浦全球引入了C2C产品研发流程，这是一个以消费者为本、同时注重研发质量和效率的流程。对消费者来说，产品研发创意和方向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最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也将更贴合消费者的需要；对企业来说，C2C不仅仅是个高效的研发流程，也是一个能够推动产品创新，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流程。

在方法方面，公司一直在探索Triz、CAE、DOE等先进的方法或工具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的应用，同时在惠而浦全球的帮助下大力推广6sigma。

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公司始终鼓励员工将各种创新方法应用到实际工作中，积极引入惠而浦全球的先进技术和新产品项目，并引入惠而浦全球的技术专家参与研发活动，提高研发能力。

根据这些制度、方法、技术，公司顺利导入惠而浦全球产品平台，并在2018年初推向市场。其中，冻龄冰箱是国内第一款采用纯HFO发泡体系的冰箱，HFO发泡体系比目前的环戊烷发泡体系泡层致密、尺寸稳定性好、孔径更小，泡沫的导热系数相比行业同类产品低10%，冰箱运行更加节能，耗电量更低。另外，新型HFO发泡剂可以减少99.9%的碳排放，更加环保。同时这也是一款被媒体解读为专为女性定制的冰箱，冰箱设立了专门的护肤品、保养品保存空间，这个空间同冰箱内部其它区域相对隔离，保证了护肤品享受独有的温度和湿度，确保不变质。

与此同时推出的新睿洗衣机通过智氧清新功能，释放智氧气体，有效祛除异味、杀灭衣物中的细菌。也就是说，它不仅可以洗衣物，还可以洗手机、洗包包、洗毛绒玩具，洗很多或高档、或不能水洗，而又需要除菌祛味的物品。惠而浦通过这一功能的定制，为消费者打造的，不仅是健康生活，更是品位生活。

今后，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探索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更多地应用低碳环保技术设计方案，推动行业的技术升级，同时积极为绿水青山贡献力量。

3.智能工厂顺利投产

随着中国供给侧改革的深入，家电行业已经进入结构调整、产品与消费升级的运营新周期，数字化、智能化的科技革命将深度营销家电业的产业变革。惠而浦在中国市场以用户和产品为中心，推动效率提升和产品升级，建设全新的工业4.0智能工厂。经过近两年时间的快速建设，智能工厂于2017年11月正式投产。

智能工厂运用智能机器人、增材制造、现实增强技术、模拟技术、水平和垂直系统整合、工业物联网、网络安全、大数据分析等核心技术，旨在搭建以数字化垂直整合为主干的智能制造体系：运用智能机器人辅助生产，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条件；运用增强现实技术，提高仓储分拣速度和质量；运用自动化物流操作系统，提高工厂物流效率和质量；运用大数据网络监控手段，进行设备状态追踪和产品质量分析。智能工厂将生产装配、供应链、仓储物流整合成一个大系统，实现生产、计划、物流、销售、用户的完整统一。

在智能工厂快速建设的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同惠而浦全球创新平台的融合，与惠而浦集团的其他中心依法共享资源，融合惠而浦在技术创新上的持久力、品质保证上的专注力以及各中心用户数据积累，全面融入惠而浦集团的全球创新体系，不断打造全新的智能家电、健康家电、品质家电。

公司将继续瞄准工业4.0模式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推动家电产品向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惠而浦全球发展的重要引擎，打造辐射亚洲、面向全球的一流家电企业。

4.打造近百家终端形象店

2017年，公司与苏宁就2017年双方的全方位战略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惠而浦以用户体验为核心联合苏宁线下门店打造全新展厅形象，围绕全国TOP门店进行形象升级，近百家形象店将提供进口产品、嵌入式产品的出样展示，实现展厅产品丰富化、品质化、高端化升级。

形象店在全国众多城市落地，通过模拟家庭场景，提升顾客购物体验，为前来购物的消费者提供更丰富完善的商品与服务。公司希望通过全新的形象店输出更便捷的购物体验方式和更加人性化的售后服务，将更多受用户欢迎的惠而浦产品推向中国市场。

5. 厨房电器市场持续扩大

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居住空间逐渐增长，大家在追求生活品质之时，对厨房的要求也日益渐高，嵌入式厨电无论是在外观还是产品上都有着传统厨电无法比拟的优势，从而成为厨电行业新趋势。惠而浦厨电作为惠而浦全球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领先的产品技术和研发优势，在欧美厨电市场乃至全球厨电市场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2017年，公司开启惠而浦厨电财富俱乐部，在品牌、推广、终端建设等支持的基础上创新合作模式，在传统合伙人模式下，创新分级合伙人制度，将合伙人与惠而浦厨电总部无缝连接，实现互利共赢。这是惠而浦厨电在中国市场布局的第一步，更是占领中国高端厨电市场的重要举措。此外，2017年3月份，惠而浦厨电天猫、京东专卖店也都陆续开业。

6、电子科技公司发展迅速

2017年公司电机进一步健全电机品类、现有无刷直流电机几乎可适用所有容量段洗衣机，并进入其他领域；链式铁芯等一些新的工艺成功应用于新品电机；新产线全面实现自动化，防呆防错理念贯穿于产品设计和过程设计中；2017年电机新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带来2.8亿的销售增量。2018年将在干衣机、波轮洗衣机上推广sBPM电机、并开发搅拌机的无刷电机，继续寻求增量。

电子科技事业部的PCBA在2017年也有很大突破，2017年10月成功完成PCBA的新工厂建设，新工厂更具专业性、智能化。2018年2月销往北美的jupiter冰箱PCBA成功量产，这是公司PCBA走出去的第一步，惠而浦全球的PCBA的年需求为10亿美元，合肥PCBA的潜力巨大。

2018年公司确立了“聚焦 经营 信心”主题，坚定“资源聚焦定可赢得增长、精心经营就会持续盈利、坚定信心必能破茧成蝶”的信心。只有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利用惠而浦全球的资源支持，做出成绩，实现“可持续盈利增长的业务、高端品质生活的家电领导品牌、引领数字化消费者旅程”，努力才能成为员工最喜爱的公司，力争2018年度营业收入超过70亿元、净利润1.5亿元的目标。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7月经自查发现，主要在销售折扣计提方面在2015及2016年度存在会计差错，公司管理层初步估计该等差错金额约为人民币2.5-3亿元。根据公司自查结果，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于2017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 会计差错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认为会计差错的性质和原因包括：

1. 销售折扣及销售费用

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中，存在销售折扣的少记、迟记和计提不足，原因包括不当行为及缺乏遵守相关操作流程的意识和注意。

其中包括：制作与销售折扣流程相关的与事实不符的调节表；在公司营销流程中设置内部额度，导致该部分销售折扣少记；部分销售折扣未能被适当记录或计提；公司未能及时与部分客户进行对账等。

除上述之外，由于本部分业务相关流程的低效和部分内控的失效还导致少记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与电商平台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的会计差错。

2. 收入确认

公司销售、营销财务和物流部门部分员工存在违反会计政策及相关公司政策，导致公司存在产品尚未发货即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该行为导致相关财年存在多记收入的情况；亦存在销售收入跨期确认，导致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况。公司部分管理人员知晓上述行为，至少反应了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在监督和阻止该等问题的发生方面存在失察。

3. 库存商品成本结转

除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问题之外，由于在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库存成本结转发生电脑系统故障，相关调整分录未及时冲销，导致已售产品的营业成本在少记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已采取并将进一步实施整改措施，包括对涉及不当行为的人员采取人事处分，强化与销售折扣和收入确认相关的政策和流程的执行力度，提升管理和监控的有效性，确保良好的企业内控环境，以杜绝今后再次出现该等问题。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2016年和2015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1. 对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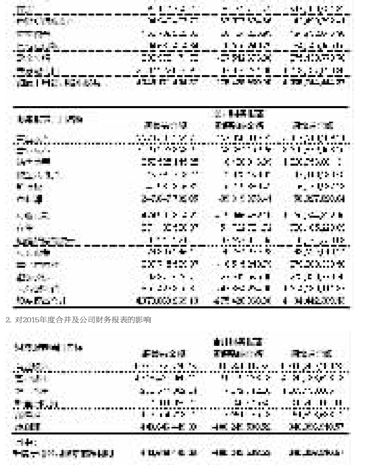

2. 对20[illegible]

3. 对20[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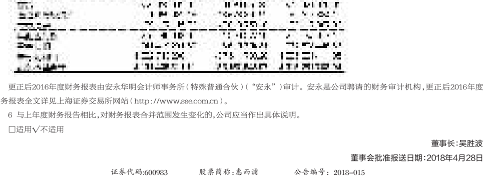

更正后2016年度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审计。安永是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更正后2016年度财务报表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长：吴胜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15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吴胜波（Shengpo Wu）董事长主持。独立董事蔡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周学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侯松容、吕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书面委托吴胜波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7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924,095,076.11元。预计2018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12,954.30万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选举吴侃先生为公司董事。

吴侃简历：男，1972年8月17日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取得工程学学士学位，主修电子技术。2016年9月，在澳大利亚管理研究生院AGSM学习，EMBA在读研究生。1995年-1996年，在横河电机中国任销售工程师。1996年-2000年，担任在通用电气工业系统中国区销售及业务发展经理。2000年-2003年，在穆勒电气担任中国区产品市场经理。2003年-2005年，历任通用电气工业系统亚太区价格总监，消费及工业系统亚太区电气元件产品业务总监。2005年-2010年，任库柏工业能源系统亚洲区市场部总监。2010年-2017年5月，历任霍尼韦尔过程控制系统大中华区市场战略及业务发展总监，亚太区市场战略总监，亚太区渠道业务总监，以及负责霍尼韦尔亚太区消防安防业务并购整合工作。2017年5月起任惠而浦亚洲区市场战略及业务发展总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的议案》

同意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8万元（含税）调增为每年 12万元（含税），其它董事及监事津贴不变，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因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冯曙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CFO)职务。同意聘任何卫权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CFO）。

何卫权简历：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1989后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管理系，工商管理学士；1999年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2012年，历任霍尼韦尔集团公司北美工业自控事业部项目与服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1-2004）、全球工业自控事业部审计部高级财务分析师（2004-2005）、亚太区工业自控事业部财务主管（2005-2008）、大中华区工业自控事业部财务总监（2008-2012）。2012-2015任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2018任欧司朗集团灯具与解决方案事业部亚太区首席财务官。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处置部分闲置房产及车辆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意授权经营层对海关路宿舍、琥珀山庄住宅及闲置机动车的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全方位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运营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特申请在国内银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50亿元，期限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日本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鉴于2018年日本公司整体业务量较小，盈利较低，为更好地适应企业外销业务在日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意对日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58万元，惠而浦日本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8万元增至456万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三、决定将上述一至十二项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将上述一至十二项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1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蔡志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周学民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侯松容、吕巍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均书面委托吴胜波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该等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采购产品、商品	惠而浦中国及关联方	250,000,000	1,881,169,374.85	
关联交易销售	广东惠而浦	1,400,000,000		
商标许可使用费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1,000,000	1,000,000	
商标许可使用费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450,000	1,441,243.13	
技术许可使用费	惠而浦中国及惠而浦集团	9,000,000	1,665,957.53	惠而浦品牌产品的实际销量低于预期数量
技术使用费	广东惠而浦	37,660,000	38,818,500.60	
合计		1,699,110,000	1,924,095,076.11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采购	惠而浦中国的关联方及广东惠而浦	原材料、洗衣机、冰箱、生活电器	208,000
商标许可使用费	WHIRLPOOL PROPERTIES, INC.	惠而浦商标	100
商标许可使用费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荣事达商标	500
技术许可使用费	惠而浦中国及惠而浦集团	专利技术	400
技术许可使用费	惠而浦中国的关联方	专利技术	3954.30
合计			212,954.3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住所	注册资本	法人	组织机构代码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8号楼5楼	46000万美元	Shengpo Wu	310000400415043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花园街安徽科技大厦17-19楼	20亿元人民币	雍凤山	14917529-8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WHIRLPOOL PROPERTIES, INC.、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许可公司使用有关商标。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与惠而浦中国及其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产生的采购、销售业务以及商标许可、技术许可等。

2、定价政策和依据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3、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1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2元。截至2014年10月2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7,240,3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730,053.1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

2015年12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套变频电机及程控器扩建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变频洗衣机扩建技改项目”投资额。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建设。

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预计仍需支付前期购买尚未支付的设备及模具款6,166.6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8,158.58万元（含利息），将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止，预计2019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240,380.00
减：发行费用	39,510,326.84
募集资金净额	1,927,730,053.1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4,067,326.6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947,365.26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22,432,053.16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7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2,835.40
加：利息收入	50,311,980.86
募集资金余额(注2)	559,452,453.55

注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9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10天理财产品人民币7,000万元尚未到赎回期，此次理财产品不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

注2：公司至2017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48,446,745.07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之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9,452,453.55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基本情况

1 、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有效。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短期投资品种及转存定期。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上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款事项承诺：（1）每期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若续存，相关资金必须先转至专户后再办理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2）不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3）不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向募集资金专户以外的账户划转资金，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4）到期后将存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5）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之内有效。

3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短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证券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转存定期、货币市场基金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

2、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亿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意见

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

2、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意见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20亿元。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1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财务监理。

修改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董事会秘书。

原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洗衣机、冰箱、冷冻箱、冷藏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等相关产品及其它相关电子电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程控器、离合器、模具、电机及控制系统等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企业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吸尘器、风扇、取暖器、挂烫机、清洁机、加湿器、除湿机、干衣机、净水设备、饮水机、原汁机 、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照明设备、灯具等生活电器销售服务；电饭煲、抽油烟机、燃气灶、灶具、消毒柜、洗碗机、电蒸炉、电压力锅、咖啡机、面包机、料理机、榨油机、电水壶、电烧烤盘等厨房电器销售服务（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洗衣机、冰箱、微波炉、洁身器、空气净化器及其它相关产品、电子程控器、离合器、电机、控制器、电磁炉、电烤箱、电饭煲、烤面包机、面包机、咖啡机、浓缩咖啡机、电饼铛、咖啡研磨机、酸奶机、三明治机、电水壶、电水瓶、电压力锅、电蒸锅、电动打蛋器、豆浆机、榨汁机、搅拌机（手持式、台式等）、食品加工机、吸尘器、电熨斗、挂烫机、加湿器、除湿机、电扇、空调扇、取暖器、家用净水器、水质软化器、空调、热水器、新风系统、冷冻箱、冷藏箱、清洁机、干衣机、照明设备、灯具、抽油烟机、燃气灶、灶具、消毒柜、洗碗机、电蒸炉及厨房电器的生产、销售、服务和仓储（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监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高管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原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财务监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1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39号文《关于核准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向特定投资者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639,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42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967,240,38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有关费用39,510,326.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27,730,053.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0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7,240,380.00
减：发行费用	39,510,326.84
募集资金净额	1,927,730,053.1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4,067,326.6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91,947,365.26
减：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222,432,053.16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1）	7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42,835.40
加：利息收入	50,311,980.86
募集资金余额(注2)	559,452,453.55

注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9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10天理财产品人民币7,000万元尚未到赎回期，此次理财产品不包括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中。

注2：本公司至2017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48,446,745.07元(系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之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59,452,453.5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合肥南七支行、招商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汇丰银行合肥分行和徽商银行合肥天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188728746131 179736629652	活期 活期	126,179,674.11 122,688,896.6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018170146132	活期	66,671,816.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51903316910908	活期	3,805,979.9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04227-011	活期	239,446,598.8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天鹅湖支行	1023901021000823739	活期	659,487.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34001478605053008241	已销户	-
合计			559,452,453.55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4年11月，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2016年4月27日，针对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本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79736629652），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58,073,611.57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48,446,745.07元。

具体情况请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773.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0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613.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4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	是	62,318.80	25,062.90	25,062.90	10,289.00	14,640.92	(10,421.98)	58.42	——	——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20,932.80	20,932.80	20,932.80	1,405.96	8,066.65	(12,866.15)	38.54	——	——	不适用	否
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注）	否	59,983.40	59,983.40	59,983.40	4,207.83	36,558.40	(23,425.00)	60.95	——	——	不适用	否
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	是	27,294.80	38,133.70	38,133.70	19,172.11	38,857.57	723.87	101.90	——	——	不适用	否
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	是	——	26,417.00	26,417.00	10,732.46	14,477.92	(11,939.08)	54.81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63.35	22,243.21	22,243.21	——	22,243.21	——	100.00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593.15	192,773.01	192,773.01	45,807.36	134,844.67	(57,928.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除满足公司自身主产品需求外，还有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含惠而浦全球供应），由于项目需要与需方进行谈判，且从设计研发到实验验证时间较长，故项目实际投入较原可研有滞后，随着需方实验完成，订单数量加大，项目实施将正常进行。 2、2017年度公司已按计划启动智能物流园项目建设，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将加快实施进度。 3、2018年3月16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预计仍需支付前期购买尚未支付的设备及模具款6,166.6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8,158.58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止，预计2019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市场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投资。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5年12月11日，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减原募投项目“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将其中的26,417.00万元变更用于“惠而浦中国区总部建设项目”，10,838.90万元用于调增“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投资额。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增加项目建设用地的议案》，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年产500万台洗衣机变频技改项目”及“年产1,000万台变频电机及控制系统技改扩建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将调整到方兴大道和习友路交叉口西南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23,406.7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6年4月，根据国元证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12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2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发行的收益凭证“稳进宝”03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17日赎回； 2017年4月，根据国元证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核查意见》，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9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结构性理财产品CNY_AUDET2L，该产品已于2017年12月8日赎回； 2、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9月13日赎回； 3、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110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2018年1月9日赎回。											

注：2018年1月2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年3月16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年产400万台节能环保高端冰箱扩建项目”，终止后预计仍需支付前期购买尚未支付的设备及模具款6,166.68万元；结余募集资金为18,158.58万元，将全部用于“年产500万台洗衣机智能化、变频化技改二期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自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止，预计2019年投产并产生收益。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20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吴颖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职工监事韦刚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范文君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委托职工监事王建军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凤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6,975,651.32元。公司拟决定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以2017年年末总股本766,4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321,95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经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事业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决算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总额预测的议案》。

2017年度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924,095,076.11元。预计2018年度公司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12,954.3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及转存定期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转存定期合计金额不超过5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自公司2017年度 股东大会批准后次日起365天（含最后一天）内，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合计金额不超过20亿元，如果上述期间内已经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已到期且资金到账，则资金到账日（含当日）以后不计入合计金额。银行理财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的期限原则上不受上述授权期间限制，授权经营层决定，但应该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专业水平较高，财务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对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红为公司监事。

胡红，女，汉族，1974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1997 年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毕业，2001 年（美国）密苏里大学（UMC）争议解决专业硕士毕业；2004 年获得（美国）圣路易斯大学（SLU）法学博士（JD）。具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1998），（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2005）。

2005年7月-2008年5月进入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6月-2009年12月任（美国）凯寿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中国律师；2009年12月-2012年8月就职于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美国）陶氏化学公司亚太区资深法务；2012年8月-2018年1月就职于富美实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美国）富美实公司亚太区法律总监；2018年3月就职于惠而浦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任（美国）惠而浦公司亚太区法律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决定将议案一、十五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0983 公司简称：惠而浦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艾小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曙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灿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64,568,055.55	8,477,526,622.53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49,810,240.53	3,892,171,967.16	1.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93,116.35	-1,085,212.98	-55,15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94,967,232.72	1,919,084,744.78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9,380.89	87,226,303.81	-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684,721.14	82,461,706.03	-71.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2.12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3,467.95	固定资产盘亏及搬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6,087.61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048,343.01	理财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86.96	
所得税影响额	-8,705,315.96	
合计	33,934,659.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2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90,884,200	51.00	233,639,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23.34		质押	80,484,48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08,587	2.13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0.79		未知		未知
周志华	3,468,078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方奕忠	3,224,749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齐兴宇	2,786,5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俞兰美	2,396,392	0.3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叶坤荣	2,151,336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赛君	2,071,031	0.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178,8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854,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08,587	人民币普通股	16,308,5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0,300
周志华	3,468,078	人民币普通股	3,468,078
方奕忠	3,224,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24,749
齐兴宇	2,7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6,500
俞兰美	2,396,392	人民币普通股	2,396,392
叶坤荣	2,151,336	人民币普通股	2,151,336
陈赛君	2,071,031	人民币普通股	2,071,031
孙亚君	2,060,549	人民币普通股	2,060,5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它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85,724.84	20,724,517.01	-71.12	广东惠而浦本期购买的外汇远期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716,401.15	1,057,846.20	-32.28	定期存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6,906,433.36	78,456,922.80	-65.71	增值税无留底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428,910.05	18,482,720.03	-43.57	主要为城建及教育费附加等附加税变化影响
财务费用	46,657,968.41	7,222,357.79	546.02	主要为汇兑损益变动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3,380.57	1,322,177.98	-163.03	主要为本期坏账减少
投资收益	31,062,618.17	3,006,759.77	933.09	购买理财增加和子公司套期保值收益
其他收益	6,066,087.61	2,958,128.72	105.07	主要为子公司收到了政府的设备补助导致
所得税费用	1,486,561.86	19,368,980.74	-92.33	主要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的利润总额降低所致，同时本期弥补上年的亏损
净利润	57,619,380.89	87,226,303.81	-33.94	主要为子公司盈利下降，受到汇率和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长率%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93,116.35	-1,085,212.98	-55151.19	主要是收入下降，去年一季度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4,993.78	168,766,868.87	-95.72	主要是由于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小明
日期	2018年4月28日